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
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
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八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中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14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 7.34 亿元，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合肥健康产业项目工程进度为 89%、募投项目汉南物流基地项目、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工程进度分别为 99.5%、92.0%，较去年变化不大，但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仅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本期转固 2.40 亿元，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0.58 亿元。此外，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情况，涉及金额 232.76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项目列示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开工时间、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累计投入资金、期末工程进度等；

回复：

如同济堂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相关情况所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开工时间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累计投入资金	期末工程进度
合肥健康产业项目	12,000.00	2011年12月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10,806.48	89.00%
汉南物流基地项目	30,000.00	2011年12月	2019年6月	已完工	27,919.28	99.50%
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	145,000.00	2011年10月	2019年12月	2021年6月	128,061.70	92.20%
南京同济堂健康产业加工中心项目	46,000.00	2017年12月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35,576.36	77.55%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如下程序，对上述披露进行复核：

1、通过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将之与同济堂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此两份报告就关于在建工程情况及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存在表述不一致之情形。

2、将上述回复中汉南物流基地项目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核对。经与同济堂核实，此项目为同一项目，发现存在累计投入金额、期末工程进度不一致之处。同济堂解释差异源自披露口径不同，《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披露的累计投入金额包括款项已支付实际未到货、在建工程未领用金额。同济堂提供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未包含此金额，对于预付金额明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提供进一步资料。

3、通过向同济堂获取关于上述在建工程的下列资料信息，并对同济堂回复内容进行复核。

（1）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报告、工程的预算、决算报告；

（2）工程项目台账（反映合同编号、工程名称、施工方、总包方、分包方、成本对象及工程量、工程单价、合同金额（含追加或调整减金额））；

(3) 历次付款金额、发票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提供了 2019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银行支付凭证、合同、发票。独立财务顾问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境况进行了核对，核对内容包括：

(1) 将建造合同的总金额、与银行付款单金额、发票金额核对；

(2) 将建造合同的施工方与发票施工方核对；

(3) 将建造合同的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方式与银行付款单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如下问题：

(1) 2019 年，因合同纠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扣划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70060154800000672）存款 2,327,572.00 元。上述冻结、扣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公司未将其列为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此事项已与同济堂进行沟通后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披露，详细说明见问题 12（5）之回复。

(2) 2019 年，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与合肥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供电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伍仟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55,625,000.00）风险约定：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60%支付进度款（包括设备款）；办理完分期工程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至分期工程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执行情况：同济堂于 2019 年 6 月集中支付 4,450 万元，存在合同未按约定执行情况。

此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已与同济堂进行沟通，同济堂就此解释为：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细化了进程审核，导致付款延迟，进度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表现为集中支付。并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披露。

(3) 2019 年，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甲方）与合肥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汉南健康产业园供电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陆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9,625,000.00）风险约定：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60%支付进度款（包括设备款）；办理完分期工程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至分期工程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执行情况：同济堂于 2019 年 4 月集中支付 7,500 万元，存在合同未按约定执行情况。

此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已与同济堂进行沟通，同济堂就此解释为：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细化了进程审核，导致付款延迟，进度审核完成后一并支付，表现为集中支付，后续视新的进度及审核结果决定后续付款事项。并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未能获取其他资料，未能对上述披露进行充分、必要复核，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未在原定计划内完工的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以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

回复：

如同济堂披露的未在原定计划内完工的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以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所述，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如下程序，对上述披露进行复核：

一、汉南物流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同济堂回复如下：

“相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和披露，前期因其二期工程消防相关手续影响项目实施周期，2019 年底已基本完成正办理验收工作，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汉南开发区政府拟将公司汉南项目园区改造为疫情防控医院，公司按政府要求变更了用途且需改造追加投入，致使项目进度晚于预期。”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如下程序对同济堂上述回复进行复核：

1、通过查询同济堂公开披露信息，对其延期情况进行复核：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济堂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1 号）披露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事项如下：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对“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累计支出 21,942.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落后，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由于最初设计募投时为 2015 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到达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因此推迟了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进度，导致该项目建设施工受到

影响，总体建设进度相应延缓，影响了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2. 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鉴于以上情况影响，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已积极协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满足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增速保质，最大程度减少由于延期对募投项目后期投入使用产生影响。针对该项目当前进展，结合后续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事项的工作排期，拟对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予以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环境相匹配。因此，“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次延期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主体已完工，未按计划完成验收的事项。根据与企业电话沟通，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在该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中，2019 年度未实现计划经济效益。

3、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回复中提及的汉南开发区拟将汉南项目园区改造为疫情防控医院，公司按政府要求变更了用途且需改造追加投入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济堂提供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同济堂汉南健康产

业园加快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及：“2020年元月，以武汉为中心，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席卷全国，感染及确诊人数呈上升态势，而隔离、救治医院及病床得不到保障，形势非常严峻。贵司（同济堂）建设的汉南健康产业园为区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场所备选方案之一，鉴于目前贵司产业园污水排放、电梯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未完成，不具备留观要求，请贵司自行加快建设，使其具备使用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存在突发不可预计疫情导致同济堂能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客观事实。但由于该项目目前仍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项目保持持续关注。

二、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延期情况同济堂回复如下：

“系因建设过程中因对处项目所处区域城市规划改变，部分工业用地办理变性为商用地并重新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襄阳物流产业园之子项目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和披露，在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受襄阳高新区政府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后续进程实施缓慢，后期如有新的变化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如下程序对同济堂上述回复进行复核：

1、对于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之子项目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通过查询同济堂公开披露信息，对其延期情况进行复核：

2019年4月24日，同济堂披露《同济堂：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9-022号）披露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事项如下：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对“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入 15,233.37 万元，尚在施工阶段，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落后，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由于最初设计募投时为 2015 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达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设计时间时隔两年，推迟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工作的开展及进程。同时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土建、装修等事项时间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延缓，影响了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2. 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鉴于以上情况影响，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部门已积极协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满足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工程进度，增速保质，最大程度减少由于延期对募投项目后期投入使用产生影响。针对该项目当前进展，结合后续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事项的工作排期，拟对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予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环境相匹配。因此，“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此次延期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由于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土建、装修等事项时间较长，尚未完工。

2、对于除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之子项目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外的在建工程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向同济堂索取关于回复中提及的襄阳高新区政府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文件及关于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清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能提供，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同济堂公开披露信息，未能获取充分信息加以核实，无法对此发表意见。

三、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同济堂回复如下：

“因各类建设许可分期分项办理较慢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目前正在按建设计划推进中。”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关于该项目进展及延期审批的相关资料实施复核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能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就此延期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合肥健康产业园项目同济堂回复如下：

“系公司自建项目，其进度晚于预期系因合肥健康产业项目因合肥地铁规划施工经过公司门前大道，按合肥市新发展规划，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商业区，合肥公司在建项目地块价值提升，公司在地铁施工期间放缓了建设进度。”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关于该项目进展及延期审批的相关资料实施复核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能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就此延期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产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

回复：

同济堂对于报告期内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回复如下：

“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项目为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之子项目，襄阳健康物流园项目由多个子项目构成并分期实施，报告期转入固定资子的子项目为部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已开始出租交付并已进入免租期的健康产品市场商铺物业，转固金额确认依据为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市场商铺物业建造成本。

汉南物流基地项目建设按原用途已基本完工，正办理验收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按汉南开发区政府要求将项目改造为疫情防控医院，公司按政府要求变更了用途且需追加改造投入，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执行如下程序对上述回复内容进行复核：

1、通过向同济堂索取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子项目（转固）部分的建造成本归集表复核报告期内项目转固金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尚未提供。

2、通过向同济堂所需转固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已出租交付并已进入免租期的健康产品市场商铺物的租赁合同、发票、收款等依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尚未提供。

3、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审计机构关于固定资产转固的意见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尚未提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其固定资产转固时点、金额、依据的真实准确，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相关项目当前实际进展、以及近年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和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同济堂关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和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的回复如下：

“如本条回复第（1）款所列示，公司在建项目实施时间跨度较大，该类项目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见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4 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公司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规定办理，不存在延迟转固和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及工业物业、商业物业市场瞬息万变，公司将视各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物业市场相关情况变化对公司重大固定资产及物业资产/项目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减值评估测试，如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严格按相关会计准则处理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执行如下程序对上述回复内容进行复核：

1、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并对其进行复核。根据该报告：

“.....

三、评估对象：为合肥同济堂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范围：为合肥同济堂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范围以合肥同济堂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或称可回收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行评估；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合肥同济堂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原地使用条件下的可收回金额为 12,375.05 万元，可收回金额较账面价值增值 248.86 万元，增值率为 2.05%，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与账面减值的差额	增值率
		A	B	C	E	F=E-A	$G=F/A \times 100$
在建工程	1	10,806.48	11,364.74	663.7	10,701.04	-105.44	-0.98
土地使用权	2	1,319.71	1,777.83	103.83	1,674.01	354.3	26.85
合计	3	12,126.19	13,142.58	767.53	12,375.05	248.86	2.05

.....”

2、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4），并对其进行复核。根据该报告：

“.....

二、评估目的：确定襄阳同济堂评估基准日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同济堂医药编制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判断资产是否减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为襄阳同济堂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范围：为襄阳同济堂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范围以襄阳同济堂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六、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商业性房地产（含其对应的辅助配套设施）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自用房产采用成本法行评估；构筑物及在建工程则根据价值体现原则，其可收回金额已通过房屋的可收回金额中体现，故不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襄阳同济堂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原地使用条件下的可收回金额为 145,259.7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0,378.25 万元，增值率为 7.69%，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襄阳同济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与账面减值的差额	增值率
		A	B	C	E	F=E-A	$G=F/A \times 100$
非流动资产	1	134,881.52	155,208.22	9,948.45	145,259.77	10,378.25	7.69
其中：固定资产	2	77,239.30	114,576.97	7,652.78	106,924.19	29,684.89	38.43
在建工程	3	24,016.61	0	0	0	-24,016.61	-100.00
无形资产	4	33,625.61	40,631.25	2,295.67	38,335.58	4,709.97	14.01
资产合计	5	134,881.52	155,208.22	9,948.45	145,259.77	10,378.25	7.69

.....”

3、查阅同济堂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了解同济堂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如《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

“.....

2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4、核查结论：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认为：

（1）由于同济堂未能提供在建评估报告及在建工程施工进展、监理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其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发表明确意见。

（2）《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同济堂将合肥同济堂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3）根据同济堂提供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4），同济堂将襄阳同济堂于评估基准日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提供除《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

第 8004) 外的其他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公开信息, 未获取其他与同济堂每年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或与其在建工程相关的新的减值迹象的发生或存在, 由于同济堂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涉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及工业物业、商业物业的专业领域的资产评估, 对于截至 2019 年末同济堂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不足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5) 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的时间、原因、处置进展等具体情况;

回复:

如同济堂回复所述: 上述 232.76 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冻结、划扣 230 万, 2019 年 12 月 20 日冻结、划扣 2.76 万元。系因公司全资孙公司襄阳同济堂与湖北同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中商管”)关于襄阳物流园招商合同纠纷事宜所致(同中商管未达成物流园招商预期目标任务, 襄阳同济堂扣押了部分招商佣金, 同中商管提起诉讼, 襄阳同济堂败诉), 同中商管已按(2019)鄂 0691 执 1740 号文划扣该 232.76 万元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如下程序对上述回复进行复核:

- 1、与同济堂沟通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经过、结果。
- 2、通过获取并阅读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鄂 0691 民初 727 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鄂 0691 执 1740 号)对此案件的详细经过进行了解。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济堂回复内容属实,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调解书((2019)鄂 0691 民初 727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9)鄂 0691 执 1740 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70060154800000672)存款 2,327,572.00 元进行冻结、扣划。上述冻结、扣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 公司未将其列为《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0-037 号)之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在 2019 年持续督导同济堂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了如下程序:

1、对募投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2、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对款项支付的情况结合合同、发票进行核对，对核对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3、获取并核实同济堂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对报告中披露的未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进行了解，并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4、阅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9-00011号审核报告）。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了解导致其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在充分考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5、在此次问询函回复核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与同济堂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就问询函核查相关的资料获取情况与其进行了沟通。

6、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多次与同济堂证券事务代表李亚骏沟通，要求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沟通核查过程中的问题、资料的准备进度等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基于对潜在募集资金项目重大错报风险的审慎考虑。对于非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由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核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2020 年 8 月 10 日

